

黃委員昭順：但是派去的警察是內政部的警察啊！

簡次長太郎：警察基於市政需求，必須維護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這個問題可以另外找時間討論，本席要要求內政部做一件事，請警察人員不要去當任何一個政黨的傀儡，也不要當任何一個政黨的幫凶和打手！本席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？因為昨天的情形其實很清楚，高雄市政府就是作弊，趁所有高雄市議員出國的時候，在昨天下午偷偷通知，但你們內政部的警察沒有理由要配合啊！而且又是極盡粗暴之能事去做那件事情！本席要請教次長，你們是接到什麼的公文來執行這個公務？

簡次長太郎：拆除工作不是內政部在做，而是市政府在做；而且警察人員也受市長的指揮監督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本席要知道的是：你們那些警察接受指揮到現場去的公文在哪裡？一定要有公文你們才會配合執勤啊！

簡次長太郎：機關首長的指揮監督不一定要用公文，有時候是以口頭為之。

黃委員昭順：口頭指揮你們就要配合去當傀儡？

簡次長太郎：不能叫他們是傀儡。

黃委員昭順：因為你們要到某個地方執行公務，一定要有公文或命令。

簡次長太郎：命令有文書形式的，也有口頭形式的。

黃委員昭順：這件事沒有書面命令，只有口頭命令？

簡次長太郎：我不知道有沒有書面命令，因為委員突然這樣問，所以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請次長馬上去查。

簡次長太郎：就算沒有書面命令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是真的沒有嗎？

簡次長太郎：即使沒有書面命令，以口頭指揮還是有效的。

黃委員昭順：如果是口頭指揮，一定有通聯紀錄可查，如果是執行命令，而且是陳市長下的命令，那也會有一個通聯紀錄。請次長去把這個資料調出來給本席，好不好？本席認為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，沒有理由用這種方式……

簡次長太郎：我們可以去瞭解這個過程。

黃委員昭順：而且如果有公文的話，請次長把公文給本席，好不好？謝謝。

簡次長太郎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因為丁委員也是提案委員之一，請丁委員一併說明提案旨趣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消防法修正草案，本席等 46 位委員提出關於第十五條之二條文的修正草案，條次方面當然可以視總條文如何變動再來修正。

我們的提案重點，主要是針對目前液化石油氣之管理與安全規範等各方面，有很多地方付諸闕如，事實上這方面的公安事件也時有所聞，所以我們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管理，而主要的管理機關當然是消防署，但是在消防法上面沒有規範，因此，我們特別要求把它規定進去。再者，目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灌裝情形良莠不齊，地下分裝場充斥，而且很多根本是流動性的，甚至忽視附近環境的安全。另外，我們也可以看到，因為液化石油氣的利潤很薄，便出現斤兩不足的情形

，有些業者甚至使用逾期的鋼瓶來灌裝，這中間也發生很多影響公安及消費者權益的事情，所以我們的第十五條之二修正條文，主要是針對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進行與安全相關的營運管理規範，他們必須備置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、容器管理資料、用戶資料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、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、用戶安全檢查資料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。

在我們提案之前，事實上也和消防署一再溝通協調，消防署也確實承認在這方面存有缺失。本席現在請黃署長提出說明。

主席：請內政部消防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季敏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在提案之前曾和你們一再溝通，而你們也把這部分放在你們的總體提案之中，可是本席發現還有一款你們沒有放進去，那就是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，我們提出來的主要就是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所提出來的。

黃署長季敏：這部分我們也同意重新補上去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願意放進去？

黃署長季敏：對，在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這部分，我們新的補充資料裡面都有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為什麼你們當時不放進去，現在你又同意？當時不放進去的理由是什麼？

黃署長季敏：這部分我不瞭解，但是這次他們提出案子向我報告時，我就表示這本來就應該列入，所以現在都已經列入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對於地下分裝場的查核、取締是有很大幫助的。

黃署長季敏：是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而且對於偷斤減兩問題的解決也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黃署長季敏：對，這部分去年 11 月行政院裁定由經濟部主管，而經濟部在 3 月 6 日已經開會決議在案了。

丁委員守中：安全維護管理這部分則是由消防署負責？

黃署長季敏：是。

丁委員守中：當初本席陪同這些合法的公會業者去經濟部拜會時，經濟部也是這樣講的，所以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」這部分你們也都同意列入？

黃署長季敏：是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我們基本上支持目前全部的相關修法，謝謝。

主席：這條到時就照丁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。

黃署長季敏：是，是，是。

主席：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。本席認為本案不須進行大體討論，現在直接進行逐條討論。

進行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